

#

法务局通知

自令和6年4月1日起，继承登记正式实行强制办理。

无正当理由违反该义务，可能被处以1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。

福祉相关手续

	需要办理手续的人员	办理手续的内容	办理手续所需的材料	办理手续的窗口以及咨询处
	有残障的人员			
19	□ 持有身体残疾人手册・疗育手册・精神残疾人保健福祉手册其中的一个的人员	手册的返还	持有的手册	各分所市民福祉系・各地区保健福祉中心等 ※请参照上一页的联系方式
20	□ 接受了其他补助的人员	请向主管部门咨询。		
21	□ 持有介护被保险人证等的人员※3	介护保险被保险人证的返还	介护保险被保险人证等	
22	□ 持有指定难病医疗费领取者证的人员	医疗费领取者证的返还	医疗费领取者证	保健所 地域保健课 保健指导系 TEL 0246(27)8594

※3可在市政府大厅市民课一并办理的手续。

其他手续

	需要办理手续的人员	办理手续的内容	办理手续所需的材料	办理手续的窗口以及咨询处
23	□ 持有125cc一下或1.0kW一下摩托车、或者小型特殊汽车的人员	废车申报	标识（车牌照）、标识交付证明书	市民税课・各税务事务所等 TEL 0246(22)7428
24	□	名义变更申报	标识交付证明书	
25	□ 曾收到固定资产税・都市计划税纳税通知书的人员	办理纳税通知书送达地址变更等手续，或提交现在所有者申告书（从继承人中申报下一年度及以后纳税义务人的手续）	请向主管部门咨询。（申报用表格可以从网站下载）	资产税课・各税务事务所等 偿还资产课 TEL 0246(22)7434
26	□	提交纳税管理人申报书（纳税管理人的设立・变更・废止的手续）		
27	□ 拥有未登记房屋的人员	房屋变动申报书（变更房屋所有权时的手续） ※属于登记房屋的，需要在法务局办理相关手续。	继承关系图，遗产分割协议书以及印鉴证明书的复印件等	资产税课・各税务事务所等 房屋系 TEL 0246(22)7432
28	□ 停止使用自来水的人员	自来水的使用停止	请与磐城市水费中心联系	请与磐城市水费中心联系 TEL 0246(22)9300
29	□ 变更自来水使用者姓名的人员	使用者变更申报		
30	□ 变更供水装置所有者的人员	使用者变更申报	请联系主管部门。	自来水营业课 供水装置系 TEL 0246(22)9304
31	□ 利用市营墓园（南白土・东田）的人员	使用权的继承・返还・安放骨灰 等	请咨询主管部门。	南白土墓园：市民生活课 TEL 0246(22)7446 东田墓园：勿来分所市民课 保健卫生系 TEL 0246(63)2111
32	□ 饲养宠物犬的人员	宠物犬的登录事项变更申报（饲养主人的变更等）	请记下狗牌号码前来办理。	保健所・各分所（不包括好间） TEL 0246(27)8592
33	□ 继承了农用地的人员	继承农用地的申报	继承手续办理完毕后，请向主管部门联系。	农业委员会事務局 农用地审查系 TEL 0246(22)7578
34	□ 继承了山林的人员	继承山林的申报	继承手续办理完毕后，请向主管部门联系。	林务课 林业振兴系 TEL 0246(22)1181

☆ 需要提交的材料由于每个人员的具体情况会略有不同，请事先向主管部门咨询。